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  - （二）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  - （三）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  - （四）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  - （五）媒合實習職缺。
  - （六）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  - （七）檢核確認書面契約並審視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（八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（九）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、申訴、爭議與意外事件處理。
  - （十）審查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  - （十一）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選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數人，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項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